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共疏附县委组织部）的（项目名称：2025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电熨斗、电热水壶、吹风机、电动牙刷、筋膜枪、油脂秤、卡通扇、电动刮胡刀、手电筒、插板、充电器、台秤、蒸锅、不锈钢盆、炒锅），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海能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230.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小太阳），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4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公文包、笔记本、尺子、钢笔、笔袋、识字卡片/盒、台灯、正资笔（套装）、橡皮、透明胶带、黄色胶带、修正带、双头马克笔、转笔刀、中性笔、HB铅笔（盒）、圆规、围棋、象棋、书包、墨囊、荣誉证书、签字笔、订书机、订书针），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科然办公用品有限公

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76.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洗衣粉、牙刷、洗漱杯、洗发水、护发素），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合肥沪汇日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89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蓝牙耳机），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35.6万元，资产总额为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三件套、四件套、夏凉被、毛巾、床单、枕头、拖鞋），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伊德家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2568.9万元，资产总额为28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香皂、洗面奶、牙膏、皂粉、洗洁精、洗衣液、留香珠、爆炸盐、底部抽纸、洁厕剂、保湿霜、艾草花露水、护手霜、电蚊香、洗沐二合一、洗手液、天然椰油增白皂、垃圾袋、湿巾），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广州汰有爱日化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97.5万元

，资产总额为9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指甲刀（套装）），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1人，营业收入为5421.3万元，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卷纸/提），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北亚光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43.7万元，资产总额为6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水桶、垃圾桶、盆子、套扫、钢丝球、抹布、衣架、垃圾桶），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兴昊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87.5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蚊香），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8人，营业收入为5989.6万元，资产总额为612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英语本、字母本、汉字本、拼音本、数学本），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临沂卡龙达纸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6.1万元

，资产总额为38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磁力板、计数器、呼啦圈、足球、篮球、乒乓球拍、乒乓球、羽毛球拍、跳绳、排球），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广州开拓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资产总额为4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拖把），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扬州洁帮日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5.4万元，资产总额为3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的名称：饮用水），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喀什四十眼泉冰川水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的名称：丙烯马克笔），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杭州炫迈文具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63.5万元，资产总额为6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标的名称：电池），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1493人，营业收入为9867.5万元，资产总额为999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标的名称：儿童牙膏牙刷套装），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福建省梦娇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8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96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标的名称：领航汉堡站玩具、植物大战僵尸玩具、爵士鼓玩具、智力拼装积木玩具、大学积木玩具、奶茶蛋糕切玩具、趣味美食摊玩具、甜品蛋糕店玩具、梦幻城堡积木玩具、芭比娃娃、手动齿轮积木、电动齿轮积木、电动齿轮积木），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东莞市长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5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7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标的名称：固体清香剂），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绿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8人，营业收入为1873万元，资产总额为19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标的名称：乳胶洗护手套），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836.3万元，资产总额为91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标的名称: 铁锹),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 唐山市汉唐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2人, 营业收入为1655.8万元, 资产总额为1783.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标的名称: 电动喷雾器、塑料布、水管),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 广东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412.6万元, 资产总额为317.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标的名称: 烧水壶),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 广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6人, 营业收入为654.7万元, 资产总额为69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标的名称: 电子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 蓉城五金工具店), 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 资产总额为179.1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磋商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

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磋商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乐宏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磋商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磋商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磋商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磋商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



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 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 止。